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198,343,2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55,742,227,34元,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规定,按照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加上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 的期初未分配利润4, 244, 957, 875. 32元, 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红148, 993, 732. 48 元,公司在按母公司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85,574,222,73元后,本年 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086,588,263.35元。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更好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 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62,217,256股,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601,25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1,847,615,998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1,713,919.76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若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 形,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 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审议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